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5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6年03月12日~2026年03月25日

本期案例：4个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 GPNE 公司与苹果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33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GPNE 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苹果公司、苹果上海公司、富士康（深圳）有限公司、鸿富锦（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通信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GPNE 公司是名称为“寻呼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认为涉案专利构成 GPRS 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而苹果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某品牌系列手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以及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侵犯涉案专利，鸿富锦（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公司因代工制造被诉侵权产品、中国联通通信公司因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亦侵犯涉案专利权，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苹果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后因 GPNE 公司申请增加诉讼请求标的额，深圳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审理后认为，涉案专利不构成 GPRS 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故判决驳回 GPNE 公司的诉讼请求。

GPNE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首先，涉案专利的“寻呼机”“寻呼单元”“寻呼系统”与 GPRS 技术标准中的“移动台”“数字蜂窝通信系统”既不构成相同也不构成等同。第一，从权利要求的内容及说明书相关记载来看，涉案专利中提及的寻呼系统、寻呼单元、寻呼机均是基于对单向的通信系统的改进。第二，结合涉案专利申请时的技术背景，在专利权人撰写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时，GSM 标准已经公布，“寻呼系统”“数字蜂窝通信系统”已经是并存的两种技术领域。如果专利申请人意在提

交一份关于比寻呼机具有更多功能的系统的申请，则可以且应当在撰写权利要求和说明书时使用相关技术用语，而非使用定义已较为明确的“寻呼机”“寻呼单元”“寻呼系统”。第三，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看，将涉案专利的“寻呼系统”解释为“与电话系统独立”更加符合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涉案专利说明书在背景技术部分描述了现有的单向寻呼机必须依赖于蜂窝无线电话才能回传寻呼消息，基于此，涉案专利提出了一种“与电话系统独立”的在用户之间进行无线数据通信的双向寻呼系统。第四，涉案专利的无效决定也认定 GSM 系统与寻呼系统在整体技术构思、呼叫过程、应用环境、网络架构、终端设备、使用频率等方面均不相同。第五，外部证据显示原专利权人拟定的商业计划书已明确表示涉案专利技术背景是“仅能进行单向通信的被动式设备”寻呼机，并认为其提出的双向寻呼机甚至可能成为对许多蜂窝服务的威胁，更进一步地说明该专利的技术方案本身与当时本领域通用的 GSM 系统蜂窝架构是不同的。第六，鉴于涉案专利的“寻呼系统”在基本架构和“小区”作用上与 GPRS 系统不同，两者的功能和作用也并不相同，不构成等同的技术特征。其次，结合说明书记载和涉案专利相关的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中形成的内部证据，权利要求 2 和 9 中隐含了“公共频率”的技术特征，而“公共频率”在涉案专利是由多个小区共享；而 GPRS 系统中的 BCCH 信道分为多个簇，每个簇内 BCCH 频点不重复，用户可以通过本小区的 BCCH 信道获取到邻小区的频率信息，不需要在不同小区之间共享“公共频率”来执行小区切换，因此涉案专利的“公共频率”和 GPRS 系统中的 BCCH 信道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最后，根据说明书的附图，涉案专利中“控制站标识信息改变”是执行小区切换的触发条件，而 GPRS 技术标准中并未将“标识信息改变”作为直接触发条件，而是还需要结合计算基站载波的信号强度，再选择驻留的目标基站，因此两者在执行小区切换触发的充分必要条件上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另外，虽然有关司法鉴定报告对有关 GPRS 标准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9 的相关特征具有对应性作出了认定，但涉案鉴定意见书包括权利要求解释以及根据侵权判断规则作出侵权认定等部分法律适用内容，该部分内容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被诉侵权行



为的独立判断。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专利不构成 GPRS 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遂判决驳回了 GPNE 公司的上诉请求。

## ■ 裁判规则：

1. 专利权人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已明知相关技术方案而未将其纳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之内的，在侵权诉讼中则不得依据等同原则将该技术方案纳入保护范围。
2. 人民法院应当区分需要利用专门知识分析判断的事实问题、不需要运用专门知识分析判断的事实问题以及需要运用法律知识评判的法律问题，结合全案证据综合审查判断鉴定意见的证明力；对后两者即不需要运用专门知识分析判断的事实问题以及需要运用法律知识评判的法律问题，人民法院应当独立作出评判，而不应直接或者单纯基于鉴定意见作出认定。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2：香港某大學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1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香港某大学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上诉人香港某大学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涉及专利申请人为香港某大学、名称为“利用基因组测序诊断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202160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原审查部门作出的驳回本申请的决定；香港某大学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从含有胎儿染色体的样品中检测染色体非整倍性的方法，其检测手段（包括对样本 DNA 进行随机片段化与平行测序）与本申请实质相同。此外，对比文件 3 已公开“孕妇血浆 DNA 可用于产前诊断”这一技术启示。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选用现有技术中常规的 DNA 检测方法，通过分析 DNA 异常来判断是否存在染色体异常。至于将改进的方法用于待分析样本的核酸分析，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属于常规技术选择。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1 的方法用于对比文件 3 的 DNA 差异检测，以实现诊断目的。基于上述理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香港某大学的诉讼请求。香港某大学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程序中，北京某大学教授黄某作为香港某大学申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即专家辅助人，出庭就技术问题发表意见，各方当事人对其身份无异议。黄某认为：本申请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孕妇外周血中混合基因样本的 DNA 情况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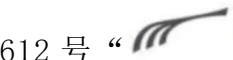
杂，存在很多未知的事实，直接对混合基因组样品中的母体和胎儿染色体两者整体进行检测仍属于一个前瞻性的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对比文件 3 是否给出了明确的技术启示，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在含有母体及胎儿基因组的混合样本（如孕妇血浆）中，适用与对比文件 1 实质相同的检测方法，以判断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对比文件 1 提供了一种检测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的方法。对比文件 3 则揭示，怀有 21 三体胎儿的孕妇血浆中，游离胎儿 DNA 水平与正常样本存在显著差异。然而，二审法院指出，在本专利申请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普遍认知是：孕妇血浆中游离胎儿 DNA 的情况非常复杂，存在诸多尚未明确的关节点，例如：孕妇血浆中胎儿各号染色体之间的 DNA 片段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胎儿各号染色体的 DNA 片段数量，是否与胎儿细胞中间源染色体的数量构成定量关系。由于这些关键事实在本申请前仍属未知，因此，对比文件 3 所揭示的差异，尚不足以构成充分、明确的技术启示，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直接将对比文件 1 的方法应用于孕妇血浆这一混合样本进行检测，并最终自然得到本申请的技术方案。

- **裁判规则：**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对现有技术是否具有改进动机或者现有技术是否给出技术启示的判断，可以综合考量申请日前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进程。如果在申请日前本领域技术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相关技术问题和手段的认识尚不成熟，导致研发不确定因素更多的情形下，应当慎重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对现有技术具有改进动机或者现有技术给出技术启示。

### 案例 3：彪马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27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彪马欧洲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江苏多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多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某公司）是专利号为202230276495.6、名称为“运动鞋”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彪马欧洲公司（以下简称彪马公司）以涉案专利设计1-5在鞋帮处的线条状图案“”（以下简称被诉设计）与其名下第G581191号“”、第G426712号“”、第G925647号“”、第G1250838号“”商标（以下统称在先商标）权利冲突为由，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多某公司称涉案专利系对其被许可使用的第3016612号“”商标（以下简称612号商标）的合法使用，不构成权利冲突。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作出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彪马公司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专利与在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均为鞋，二者使用商品的类别相同。其次，相对于在先商标，涉案专利的线条状图案呈现的爪型和向右上的收缩趋势等特征与612号商标的相似程度高于在先商标。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专利的实施会侵犯在先商标权。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彪马公司诉讼请求。

彪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先商标权冲突实质上是判断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是否会侵犯他人在先商标权，应当适用商标侵权的判断标准。首先，被诉设计构成商标性使用。被诉设计被使用在鞋帮侧面，属于鞋类产品上图形商标惯常的标注位置，且占据较大面积，属于突出性使用，容易被相关公众注意并识别为商标，且多某公司主张其系对612号商标的正当使用，亦认可被诉设计系商标性使用。其次，被诉设计与在先商标构成近似。第一，涉案专



利与彪某公司的三个在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系相同种类商品。第二，被诉设计与在先商标图案在形状、各部分布局面积、构图设计、线条走向上均较为近似。第三，在先商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在运动鞋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涉案专利的实施容易使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为涉案专利产品与彪马公司有特定联系，从而损害彪某公司的在先商标权，构成权利冲突。最后，多某公司不构成商标正当使用。在彪马公司的在先商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显著性，且 612 号商标与在先商标具有一定近似性的情况下，多某公司更应当规范使用 612 号商标，注意合理避让。然而，其使用的诉争设计却明显改变了 612 号商标区别于彪马公司在先商标的部分显著特征，而实质将在先商标的显著特征用于本专利中，且与在先商标实际使用到运动鞋上的具体使用位置、方式基本相同。因此不构成对其被许可使用的 612 号商标的正当合法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 裁判规则：

1. 判断外观设计专利权是否与他人在先商标权冲突，实质审查的是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是否会侵害他人基于在先商标权所享有的合法权利或利益，应当适用商标侵权的判断标准。
2. 在外观设计专利中使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标识时，应当规范使用，若借机攀附与被许可使用商标标识相近似、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则不属于正当使用。



## 著作权类

### 案例 4：成都某公司与朱某、盛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沪 0101 民初 14775 号
- 原告：成都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被告：朱某、盛某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成都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某公司）是经营美术作品、绘画艺术创作的公司，于 2022 年撰写涉案提示词，并使用涉案提示词在 Midjourney 平台上生成绘画作品，随后在小红书等平台发表。Midjourney 平台为供其他使用者学习，不仅会公开展示生成的作品，还会一并附带展示该作品所对应的提示词。成都某公司发现朱某、盛某的小红书账号发表的画作与其在 Midjourney 平台上生成的画作近似，经在 Midjourney 平台上进行检索，发现朱某、盛某二人直接使用成都某公司撰写的提示词再次提交给 Midjourney 平台得到近似的画作，并将再次生成的画作发表在小红书上。成都某公司认为，涉案提示词构成文字作品，朱某、盛某使用成都某公司撰写的提示词在 Midjourney 平台上生成画作并发布该画作的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文字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遂诉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

黄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提示词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考虑两方面，一是提示词是否具有独创性，二是提示词属于“思想”还是“表达”。首先，涉案六组提示词虽包含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与细节等内容，但所使用的短语仅为简单罗列，未对风格、场景等进行深层次解读或赋予特殊意义，既缺乏语法的逻辑关联，也缺乏完整的语言结构和表达深度，无法像正式作品那样通过足够的文字量充分表达完整内容，不能体现创造性智力投入。因此，涉案提示词不应认定为具有独创性的文字作品。其次，涉案提示词核心是对元素、风格等



的罗列与描述，而非具体如何用线条和色彩等笔触去描绘作品元素的形态细节、风格特点或情感氛围等，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因此提示词应属于“思想”，而非“表达”，成都某公司对提示词不享有著作权。另外，法院查证，未有明确证据表明在 Midjourney 平台上使用涉案提示词生成近似画作的账户为朱某、盛某所有。黄浦法院据此驳回成都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 裁判规则：

1. 仅简单罗列创作元素、无逻辑关联和表达深度、未体现创造性智力投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提示词，不具有独创性。
2. 生成式人工智能提示词若仅是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等的罗列与描述，则应属于“思想”，只有能够超越纯粹的功能指令，体现独特的语言选择与艺术表达的提示词才可能构成“表达”。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